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之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之协议之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签署:

甲方: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4731424M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 774 号 2 幢 107N 室

法定代表人: 时建龙

乙方: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6 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 2206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兆华

(视本协议上下文含义, 甲方、乙方在本协议中合称为“双方”; 其中任何一方则称为“一方”)

鉴于甲乙双方已于 2015 年 10 月签署了《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之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双方经友好协商, 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以资信守:

1、甲方作为前海开源定增 22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 作出如下保证:

(1) 甲方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奥马电器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及关联关系;

(2) 甲方保证在奥马电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 足额募集参与本

次认购前海开源定增 22 号资产管理计划，不采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与其他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甲方违反根据本补充协议所负有之义务，甲方应承担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奥马电器承担的任何赔偿、违约责任；

（3）在前海开源定增 22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奥马电器本次发行股票后的 36 个月内（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前海开源定增 22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所拥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甲方委托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甲方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奥马电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没有来自于奥马电器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2、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若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事项仍按原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3、本协议壹式三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之
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甲 方：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之
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乙 方：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